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以公告形式刊登于《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在公司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召开。网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投票系统分别于2025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以及2025年11月3日9:15-15:00期间举行。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6名,代表股份699,829,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18%;其中中小股东共211名,代表股份90,439,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8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609,390,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3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11名,代表股份90,439,0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81%。
3、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出席并主持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1、《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东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周一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81,164,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27%;反对9,217,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84%;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1,041,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085%;反对9,217,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922%;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7,919,0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71%;反对1,7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0%;弃权1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8,528,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80%;反对1,7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48%;弃权1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2%。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12,982份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4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5,275份。
鉴于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8,382份;鉴于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1,502份;本次注销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219,884份。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7,844份;鉴于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9,979份;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277,823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合计712,98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1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本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岭路1号汇顶科技总部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3,870,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雪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林孟学先生、董事朱星火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534,433	99.8429	83,100	0.0388	252,796	0.118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90,457	95.4152	83,100	1.1342	252,796	3.450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婕、董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28 简称:新世界 公告编号:临2025-022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ewworld@newworld-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5-07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3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82,4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09%,最高成交价为

10.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6,004,4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有关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10月18日,贵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刊登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25年11月3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下午2:30在公司南京管理部(南京市仙林大道徐庄软件园紫气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均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贵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共216名,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699,829,18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4018%,均为截止2025年10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1)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为5名,代表股份数609,390,140,占公司总股本的38.6638%;
(2)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11名,代表股份数90,

439,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8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并与2025年10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贵公司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后,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东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周一峰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上述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81,164,1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89.6227%;反对9,217,7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1784%;弃权18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97,919,0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1%;反对1,74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2500%;弃权16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9%。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斌 钱志坚
负责人: 杨斌 钱志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8号苏豪大厦十楼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 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38949 债券简称:23中化K1
债券代码:241598 债券简称:24中化K1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锂电”)于近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卫中院”)送达的(2025)宁05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中卫中院已裁定受理宁夏锂电重整申请并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夏锂电破产重整方案的议案》。受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锂电经营业绩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已出现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为避免经营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破产清算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宁夏锂电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規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宁夏锂电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号:临2025-060号)。
中卫中院现已裁定受理该项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德恒(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锂电管理人。

二、宁夏锂电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夏中化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7016X7K
3、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5日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
6、法定代表人:余红涛
7、股权结构:宁夏锂电系中化国际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4%的股权,其余股东及所持股份为:杜柯持股4.2%,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8%。
8、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7,781.27万元,负债总额为30,107.74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5,501.93万元,净利润-52,494.1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24,062.97万元,负债总额为28,674.88万元;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本数)调整为16.45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含当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3,488,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9,225股的0.378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44,409,87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6.4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5-02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原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13.99元/股(含),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13.87元/股(含)(详见2025-030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且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20.9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1%,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2,402,679.1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收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